

1.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2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